

項目	印鑑證明
法令依據	<p>一、印鑑登記辦法。</p> <p>二、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p> <p>二、須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p> <p>三、委任申請：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任人印鑑章、委任書【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始得辦理】。</p> <p>四、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申請：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印章、當事人印鑑章。</p> <p>五、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p>
作業要領	<p>一、受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2.核對戶籍資料。 3.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 4.當事人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可申請死亡者之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 <p>二、未成年人申辦印鑑證明，法定代理人無國籍及區域限制。</p> <p>三、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其印鑑證明無須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p> <p>四、法定代理人之順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五、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母)申請代辦印鑑證明，不可受理。</p> <p>六、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母)監護，父(母)死後由其母(父)代辦其印鑑證明，可以受理。</p> <p>七、印鑑證明申請人(委任人)委任他人代辦時，免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但應注意查核委任人委任書上所蓋印鑑章，及所填身分證證統一編號與戶籍資料是否相符，並查驗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無誤，始予受理。</p>

更新日期：99/08/23

作
業
要
領

- 八、受委任辦理印鑑證明，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由當事人另覓受委任人。
- 九、受同一人委任多次代辦印鑑證明，每次均應出具委任書(人在國外每次均應經駐外使領館簽證)。
- 十、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證明不予受理。但經受委任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確有為委任人代辦印鑑登記或證明之需要者，得認受委任人可為委任人代辦印鑑登記及證明。
- 十一、授權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份」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 1 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
- 十二、授權書或委任書內未註明需要份數，可由受委任人以書面具結：「如有違背委任人委任事項使用印鑑證明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以 1 次為限，發給應使用份數。
- 十三、出國前所做之法院授權書內載有：「…代為…申請印鑑證明」字句，該授權書與委任書格式雖不符，但實質內容與委任書無異，可據以查實核辦，並以 1 次為限。
- 十四、在未派赴國外特殊地區工作或未入營或未在矯正機關收容前已經辦理印鑑登記者，復於派赴國外或入營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中申請印鑑證明者，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但委託書在國外或矯正機關作成者，並需經駐外單位或矯正機關驗證。
- 十五、僑居國外人民，在國內未設戶籍者，申請印鑑證明，應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 十六、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得比照受託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毋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十七、在台原有戶籍之僑居國外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國外)者，印鑑證明「現在住址」欄邊加註「○年○月○日遷出國外登記」，至戶籍未辦理遷出者，無庸於現在住址欄邊加註「現人居留國外」。

更新日期：

作 業 要 領	<p>十八、核發印鑑證明時，應在印鑑證明書上加註「當事人遷出戶籍管轄區域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俾利使用印鑑證明機關知悉，惟不宜擴張解釋為認定印鑑證明之使用期限與效力。</p> <p>十九、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p>
------------------	--

更新日期：99/08/23